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从监事会各次会议、重大事项审核意见等方面对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 2024-014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审核意见：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为保障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作的决定，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且关联方将提供同比例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 2024-015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审核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期公告。

审核意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总体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并对董事会做出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核意见：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3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度计划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 2024-016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审核意见：本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定价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各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控制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十、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 2024-017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